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
关于开展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

办改字〔2019〕12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、民政厅（局）、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局，内蒙古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、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（林改发〔2019〕20号），国家林草局、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决定开展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国家森林康养基地要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设施功能，适当填平补齐，避免急功近利、盲目发展，实现规模适度、物尽其用。不搞大拆大建，不搞重复建设，不搞脱离实际需要的超标准建设。符合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建设的别墅等基础设施。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要选址科学安全、功能分区合理、建设内容完整、特色优势突出。

二、建设条件

按照“环境优良、服务优质、管理完善、特色鲜明、效益明显”的要求，建设一批国家森林康养基地，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健康生活的需要。

从事森林康养产业的企事业单位、专业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或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特别突出的县（含市、区，下同），符合下列建设条件的，可以推荐申报国家森林康养基地。

（一）森林康养环境优良。基地区域内森林总面积不少于500公顷，森林覆盖率大于50%，景观资源丰富，气候条件适宜。区域内自然水系水质在二级及其以上，大气等环境指标优良。

（二）基础设施完善。基地内部道路体系完善，对外交通便利，距离中心城

区不超过 50 公里。康养步道、疗养设施等布局合理，导引系统完备，无障碍设施完善。水、电、通讯、接待、住宿、餐饮、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齐全、符合行业标准并能有效发挥功能。

（三）森林康养产品丰富。根据康养不同类型（保健型、康复型、养老型、综合型等）开展森林康养活动，自营或与医疗、养老等机构合作开展康复疗养、健康养老等服务，开发森林康养文学、音乐、美术等文化产品，森林康养文化体验与教育多样。

（四）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。运营管理机构健全，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康养专业人员。森林康养餐饮、康养活动、住宿服务等管理流程、技术规范或服务标准健全。以县为单位的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，具有两个以上康养基地或康养产业集群，出台并实施支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。

（五）安全保障有力。基地选址科学安全，游憩、健身设施及场地符合安全标准。具备救护条件，应急预案可操作，消防等应急救灾设施设备完善。

（六）带动能力强。基地对外开放营业 3 年以上，有一定的接待规模，经济社会效益明显，社会反响好。带动当地就业和增收效益明显。以县为单位的国家森林康养基地，森林康养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，已成为当地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。

（七）信誉良好。土地权属清晰，无违规违法占用林地、农地、沙地、水域、滩涂等行为，基础设施建设合法合规，经营主体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经营主体，3 年内无重大负面影响。

三、推荐和申报要求

（一）推荐程序。以经营主体申报的，县、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征求民政、卫生、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后，报送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。以县为单位申报的，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征求民政、卫生、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后报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民政、卫生、中医药等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将符合条件的森林康养基地联合行文报送国家林草局、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，并汇总填报国家森林康养基地推荐表（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推荐数量。在考虑各地森林康养产业基础、发展潜力、现状规模等因素基础上，确定了首批分省（含自治区、直辖市，下同）推荐申报控制数表，计

划单列市计入本省控制数（见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推荐材料。

- 1.国家森林康养基地申报书（格式见附件 3）。
- 2.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基础数据表（格式见附件 4）。
- 3.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方案或规划。
- 4.有关基础数据证明材料。
- 5.反映基地情况的照片（格式要求：JPG 格式，单张照片不小于 1MB，原始文件不小于 500 万像素，不少于 5 张）或视频（格式要求：VCD 或 DVD 格式，高清摄像，时长不超过 5 分钟）。

四、公布程序

（一）专家评审。国家林草局会同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选择熟悉森林资源利用、养老、医疗、中医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，按照推荐条件，结合申报材料，围绕国家森林康养基地的内涵与建设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（二）评审公示。为确保评审结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提出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建议名单。在林草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中医药等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联合发布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国家林草局、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文予以发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林业和草原、民政、卫生、中医药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荐申报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部署，组织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把关。各级林业和草原、民政、卫生、中医药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择优推荐，核实有关指标数据和证明材料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完备。以县为单位申报国家森林康养基地的，其县域内经营主体不再申报国家森林康养基地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材料。各有关单位将推荐材料一式 4 份（每部门 1 份）及电子版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前联合报送至 4 个部门。逾期报送的不纳入本次评审范围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方式：国家林草局发改司 徐波

84239373 fgs8728@163.com

民政部养老服务司 何妮

58123148 nicolehe@163.com

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 白鹏

62030784 baipeng@nhfpc.gov.cn

国家中医药局国际合作司 魏春宇

59957719 wcy@satcm.gov.cn

附件：1.国家森林康养基地推荐表

2.分省推荐申报控制数表

3.国家森林康养基地申报书

4.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基础数据表

国家林草局办公室

民政部办公厅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5日